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1、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何云涛先生

其余非独立董事：何建锋先生、王德辉先生、杨亚军先生

独立董事：刘博先生、王许先生、李苒洲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何云涛，委员为何建锋、刘博；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李苒洲，委员为王德辉、王许；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王许，委员为刘博、何云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刘博，委员为李苒洲、何建锋。

3、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会主席：奚文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陈秋红女士、张振峰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董事、高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德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截至本公告日，何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989,399 股。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东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东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褚兴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截至本公告日，褚兴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侯礼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侯礼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